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重附民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真伊
　　林莉蓁
　　林裕祥
　　吳佩芬
　　吳承憲
　　張素瑛
　　張讓安
上七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正次律師
　　李韋辰律師
　　鄭道樞律師
被上 訴 人　林發來
　　林柏良
　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偉甫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魏辰州律師

上列被上訴人林發來、林柏良因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87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經上訴人等對林發來、林柏良及台灣電力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本件刑事案件原審雖就被上訴人林發來、林柏良為無罪判決，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後，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25號判決業經撤銷原審判決，改判被上訴人林發來、林柏良有罪。準此，原審法院以被上訴人等諭知無罪為由，而於民國107年4月18日106年度重附民字第2號判決駁回上訴人等損害賠償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嫌無憑；又因上訴人等請求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紋瑩

法　官　李珮瑜

法　官　邱志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